

证券代码：43046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行健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国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01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严洪滨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会秘书 1 人，列席 1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2022年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4,0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.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.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4,0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.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.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4,0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.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.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2022年经营策略及销售市场的预期，结合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预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2,589,597.7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,308,675.87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6,86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.0股（其中以

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.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详见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硕、陈美霞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5 月 19 日